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 5 日，以电话通知参会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职工代表 30 人，会议由魏静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研究讨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程全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，本次会议选举程全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程全玲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0 票，占全体表决职工代表人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第一次职

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